附件1

江苏省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示范基地认定

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覆盖全面的学生职业生涯教育体系，整合并建立适应学生终身发展的职业生涯教育资源，推动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的专业化队伍建设，打造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的教学、研究和实践平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示范基地的认定及管理。

本办法所指的示范基地，是指依托省内高校设立的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综合平台，可为大中小学学生提供职业生涯教育课程教学、咨询服务、实践指导等服务。

**第三条** 示范基地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示范教材及课程，建设优秀师资团队，建设必要工作场地，深入实施职业生涯教育，深入推动生涯教育研究，深入开展生涯咨询服务，深入推进生涯教育实践，在全省高校中起到示范带动、辐射服务作用，协同推动中小学学生发展指导工作。

**第四条**  示范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由高校就业指导部门具体负责，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对示范基地的认定、评估工作。

第二章 认定

**第五条** 江苏省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示范基地的认定条件：

（一）具有符合本校办学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建设发展规划，系统完整、特色鲜明；

（二）开设符合时代要求职业生涯规划必修或选修课程，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同时建设有就业创业指导、职业发展、核心就业创业能力提升等相关课程群；

（三）建有具有一定规模的生涯规划咨询室或职业生涯教育工作室等必要办公、科研场所，配备专业人员，深入开展有效预约咨询服务；

（四）拥有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职业生涯教育教师队伍，有较为突出的相关研究和实践成果；

（五）能够切实有效承担省教育厅分配的职业生涯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培训和全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赛事组织工作；

（六）除满足本校学生生涯教育实践需求以外，还能为其他高校大学生提供实践服务和为中小学提供学生发展指导咨询服务，具有一定的辐射意义。

**第六条** 江苏省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示范基地的认定程序：

（一）基地申请。由所在高校提出认定申请报告，填写《江苏省大学生职业生涯教育示范基地申报表》。

（二）省级认定。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核及实地考察。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经研究确定后正式发文，并对高校授予示范基地铜牌。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条**  从2020年起，示范基地（含实践基地）以3年为一轮建设周期。省教育厅每年组织互查或抽查，示范基地检查结果与省拨建设资金挂钩；期满后集中进行评估验收，对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对达不到要求的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其称号。

**第八条**  省教育厅根据示范基地建设情况每年资助部分资金，用于课程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生涯教育研究、基地条件改善、学生实践保障及必要劳务支出等。

**第九条** 省教育厅定期组织示范基地的管理人员和指导师资的业务培训及交流活动。

**第十条** 省教育厅实行统计年报制度。高校负责整理、收集和统计示范基地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年度数据，并于每年8月31日前组织上报。

**第十一条**  对示范基地申报、认定和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查出，取消其申报资格或称号。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缴资金、追究责任，并取消称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期间，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的，按照有关政策执行。